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的回復之補充說明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請文件

### 反饋意見的回复

### 之補充說明

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



二零一五年十月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之补充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98 号）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广药白云山”）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反馈意见回复的具体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和上报贵会。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与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调整。为此，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针对涉及方案调整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重点问题第 1 题：**

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问题。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其中 23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83 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拟募集资金由 23 亿元调整为 22 亿元。

公司基于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结合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率和经营性应收、应付与存货科目周转水平，以及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对流动资金的需要量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医药贸易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已形成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三大业务板块。近年来，得益于公司所处医药健康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06,264.18 万元、1,760,819.33 万元、1,879,988.06 万元，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 2012 年、2013 年增长 45.97%、6.77%，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84%。

公司自 2013 年实施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后，打造了统一的资源整合及资本运营平台。以此为基础，公司制定了“成为国内首批迈入千亿市值俱乐部的医药健康产业龙头企业”的战略规划，拟通过深化资源整合、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外并购等方式，对内推动业务升级发展，对外实现跨越式并购扩张。

结合未来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计划，公司预计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8%。

## 2、毛利率的预测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76%、32.95%、35.24%，呈现出平稳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通过建立统一采购平台发挥规模效应，降低了产品成本，并优化医药产品结构，使得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主要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因此，公司预计 2015-2017 年综合毛利率将保持 2014 年的水平，为 35.24%。

## 3、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的预测

公司经营性应收和应付科目的规模与业务规模密切相关，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科目规模和应付科目规模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当，预计未来三年经营性应收科目规模和应付科目规模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预计 2015-2017 年的应收款项周转率、应付款项周转率、预付账款周转率、预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将保持 2014 年的水平，分别为 7.88 次、6.04 次、25.88 次、21.31 次，并以此计算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应收款项余额、应付款项余

额、预付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

#### **4、存货的预测**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及库存商品等，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逐年上升，2013年、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48次、5.05次。

鉴于公司未来三年存货规模仍将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基本相当，公司预计2015-2017年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将保持2014年的水平，为5.05次，并以此计算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的存货余额。

#### **5、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结果**

以2014年为基期，公司基于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水平、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和存货科目的预测情况，对未来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主要科目预测					
项目	2014年 (实际)	2015年 (预测)	2016年 (预测)	2017年 (预测)	2017年预测数-2014 年实际数
营业收入	1,879,988.06	2,218,385.91	2,617,695.37	3,088,880.54	1,208,892.48
营业成本	1,217,391.88	1,436,522.42	1,695,096.45	2,000,213.82	782,821.94
毛利率	35.24%	35.24%	35.24%	35.24%	-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预测					
项目	2014.12.31 (实际)	2015.12.31 (预测)	2016.12.31 (预测)	2017.12.31 (预测)	2017年末预测数- 2014年末实际数
<b>经营性流动资产：</b>					
应收款项	247,170.73	315,836.27	348,511.99	435,418.96	188,248.23
预付款项	32,685.73	78,321.54	52,667.04	101,899.49	69,213.76
存货	257,859.47	311,422.61	360,330.24	432,338.12	174,478.65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 计①</b>	<b>537,715.93</b>	<b>705,580.43</b>	<b>761,509.27</b>	<b>969,656.57</b>	<b>431,940.64</b>
<b>经营性流动负债：</b>					
应付款项	243,210.77	232,711.77	328,876.83	333,797.72	90,586.95
预收款项	88,900.86	119,320.54	126,380.71	163,546.76	74,645.90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 计②</b>	<b>332,111.63</b>	<b>352,032.31</b>	<b>455,257.54</b>	<b>497,344.48</b>	<b>165,232.85</b>
<b>流动资金占用额③ =①-②</b>	<b>205,604.30</b>	<b>353,548.12</b>	<b>306,251.73</b>	<b>472,312.09</b>	<b>266,707.79</b>

注：表中应收款项包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款项包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根据测算，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47.23亿元，减去2014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56亿元，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要量为26.67亿元。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2.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低于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要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

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重点问题第 3 题：**

融资规模和方式的问题。申请人 2014 年末的总资产为 149 亿元，净资产 83 亿元，本次拟募集 100 亿元，融资规模较大，申请人预计本次发行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由 2014 年的 15.43% 下降到 8.73%。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将大幅摊薄申请人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申请人如何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要求；（2）申请人报告期内的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较高，请结合本次股权融资后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水平及申请人目前长短期借款、银行授信、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本次融资对申请人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次全部采用股权融资的安排是否符合申请人有关财务结构的战略安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将大幅摊薄申请人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申请人如何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要求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83 亿元。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23.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鉴于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实施完毕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3.84 元/股相应调整为 23.56 元/股。

由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和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419,463,087 股调整为不超过 352,292,020 股，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91,079,250 股增加至不超过 1,643,371,270 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3,930.05 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83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净利润以 2014 年净利润为依据，且 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净利润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

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

(3) 本次发行数量为 352,292,02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9,999,991.20 元。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4)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 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1,291,340,650	1,643,371,270
每股净资产（元）	6.16	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8	13.07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司如下： $ROE=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

大，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公开披露，披露内容详见《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此外，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医药健康产业相关多元化发展，以医药先进制造为基础，以医疗健康管理为核心，以医药商业服务为媒介，推动产业链协同与平台化整合。“大南药”板块方面，公司将通过对“大南药”企业的业务调整和改造，优化现有产品，重点打造一批单体竞争力强、业内领先的“精品”；同时通过收购兼并、购买品种、批文、技术等方式，拓宽大南药板块。“大健康”板块方面，公司将以健康养生为主题，以“王老吉”品牌为核心，以凉茶系列为主导，带动其他大健康产品的发展。

“大商业”板块方面，公司将逐步完善全国商业网络布局，持续提升商业服务能力，统筹各企业的商业资源，进一步完善并丰富多种商业服务模式。“大医疗”板块方面，公司将通过参股、并购、新建、合资、托管等方式，在医疗服务、现代养老、中

医养生等领域开展投资合作，打造大健康产业体系，提升多层次的医疗健康服务。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板块间的沟通合作，通过集中采购、工业销售平台信息建设、整合第三方物流资源等方式，增加各板块间的协同作用，体现公司的规模效应。

此外，公司将积极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制定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二)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较高，请结合本次股权融资后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水平及申请人目前长短期借款、银行授信、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本次融资对申请人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次全部采用股权融资的安排是否符合申请人有关财务结构的战略安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

化

## 1、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水平分析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货币资金 (万元)
哈药股份	44.78	233,445.25
康美药业	41.07	998,526.92
复星医药	40.00	369,569.82
同仁堂	42.03	459,251.19
科伦药业	39.29	202,977.60
平均值	<b>41.43</b>	<b>452,754.15</b>
广药白云山	<b>43.99</b>	<b>318,088.75</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且医药制造业务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为 2014 年营业收入 80 亿元以上，且医药制造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6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货币资金数额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3 亿元，将有效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数额，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2、公司长短期借款、银行授信、对外投资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长短期借款为 5.88 亿元，获得各银行授信的授信额度约为 22 亿元。

根据公司制定的“成为国内首批迈入千亿市值俱乐部的医药健康产业龙头企业”的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深化资源整合、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外并购等方式，对内推动各业务板块升级发展，对外实现跨越式并购扩张。公司未来计划的对外投资情况如

下:

序号	业务板块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金额	具体投资方向与金额
1	大南药板块	约 40 亿元	(1) 计划完成投资并购 5-6 家医药制造企业, 主要针对规模大、盈利好、处于行业或细分领域领先的企业以及与公司产品匹配或互补的企业, 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提升产能; (2)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投资 15 亿元; (3) 大南药生产基地建设投资约 20 亿元。
2	大健康板块	约 55 亿元	(1) 充分考虑主销区域、运输半径等因素, 全国范围内遴选布局生产基地, 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 (2) 加强大健康产品尤其是王老吉凉茶的广告及销售渠道投资, 预计未来每年的广告宣传费及渠道建设费用均不低于 10 亿元。
3	大商业板块	约 20 亿元	(1)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领域投资约为 15 亿元; (2) 积极寻求并购中小型医药商业企业, 通过资源整合, 实现网络的拓展及下沉, 构建全国网络布局, 提升商业服务能力, 预计投资额约为 5 亿元。
4	大医疗板块	约 20 亿元	(1) 计划完成医院投资合作项目 3 个, 投资额约 15 亿元; (2) 计划完成医疗器械投资合作项目 4-5 个, 投资约 5 亿元。
合计		约 135 亿元	--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业务板块的投资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拟对外投资额约为 135 亿元, 而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公司已取得的银行借款为 5.88 亿元, 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22 亿元。公司已取得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授信额度远小于公司未来的投资计划, 且相关银行借款和银行授信以短期为主, 难以满足公司未来投资的需求。因此, 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 本次股权融资可以较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投资对长期资本的需求, 增加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 有利于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抓住时机, 实施长期稳定的发展战略, 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公司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7%、14.30%、15.29%, 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本次发行后, 公司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 资

本实力快速提升，但由于募投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但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快速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扩大生产产能、提高公司在医药商业和王老吉凉茶等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打造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产业板块，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水平、长短期借款、银行授信、对外投资等情况，公司对本次股权融资存在较强烈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采用股权融资的安排符合公司有关财务结构的战略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改善，有利于长期维持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83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对如何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承诺；结合发行人目前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水平、长短期借款、银行授信、对外投资等情况，发行人对本次股权融资存在较强烈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采用股权融资的安排符合发行人有关财务结构的战略安排，未来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公司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改善，有利于长期维持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

## 重点问题第 7 题：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全面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立项、环评和用地手续是否齐备，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83 亿元。鉴于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原募投项目中“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6 亿元）以及将补充流动资金由 23 亿元调整为 22 亿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1,779.00	100,000.00
3	大商业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49,000.00	100,000.00
4	大健康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b>960,779.00</b>	<b>830,000.00</b>

上述各项目立项、环评和用地手续情况如下：

### 1、“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00-75-03-001115）。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5】121 号）。

本项目用地已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取得《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7223252 号）。

## 2、“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1）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00-27-03-000716）。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保建【2014】19 号）。

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440111-2013-000003）。

### （2）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易地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5-440100-27-03-000718）。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易地改造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保建【2014】241 号）。

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440111-2013-000005）。

### **3、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5-440100-51-03-001914）。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取得广州市荔湾区环保局《广州市荔湾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申报告知单》，根据该告知单，本项目主要是信息化系统、现代管理办法、自动化技术和设备在医院内部的应用，其建设内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故无需取得相关用地手续。

### **4、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提交《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给出的办理意见为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不需要备案。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取得《关于王老吉品牌建设与渠道推广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函》（穗南开环函【2015】8 号），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认为，品牌建设及渠道建设项目属企业无形资产投资，项目的实施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类项目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故无需取得相关用地手续。

### **5、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证》（备案号：2015-440100-27-03-001145）。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取得广州市荔湾区环保局《广州市荔湾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申报告知单》，根据该告知单，本项目主要是进行信息化系统平台搭建及各种应用系统的实施，其建设内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故无需取得相关用地手续。

##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立项、环评和用地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立项手续（若需）、环评手续（若需）和用地手续（若需）已齐备；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大南药”板块研发平台建设和生产基地建设、“大健康”板块的渠道品牌建设、“大商业”板块的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立项手续（若需）、环评手续（若需）和用地手续（若需）已齐备；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大南药”板块研发平台建设和生产基地建设、“大健康”板块的渠道品牌建设、“大商业”板块的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补充说明》之签章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补充说明》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8日